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328号

申请人：黎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道办事处。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9日作出的《处理意见书》（江街信〔2024〕70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4年10月17日依法予以受理。因案情复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将该案的审查期限延长30日。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办理，审查过程中已听取争议双方意见，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2024年8月21日，申请人通过广州市信访局反映，其位于温泉镇某经济社所有的自留山涉建山林消防通道项目的补偿款被

其他两兄弟拿走，希望政府部门帮助其拿回相应补偿款。

2024年10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处理意见书》，主要内容有：“此次征地工作是在某经济社的监督和协助下进行，首先由经济社通知相关村民到现场确定界线，再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测量公司测量出具体面积，征地补偿款则按照相关文件标准进行核定。待具体面积和征地补偿款经过村民确认无误后，才与村民签订征地合同并按照程序发放征地补偿款。我街在此次征地工作过程中依法依规，测量数据准确无误，征地补偿款已足额、按时发放到指定账户中。你提出的问题主要根源在于你兄弟三人的土地纠纷，建议你到属地相关部门反映，协调化解纠纷，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等”。2024年10月1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直接送达上述意见书。

另查，2023年10月18日，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某经济合作社作为甲方与黎某勇作为乙方签订《农村土地永久占用合同》，协议约定：乙方同意甲方永久占用位于土名“牛共仔，旗影”地段的集体土地，实际补偿面积0.1324亩；……；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永久占用土地费用合计人民币14034.4元；……；乙方保证其享有永久占用土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在永久占用土地范围内如出现土地权属争议时，由乙方协助解决。如有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裁决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乙方不具有永久占用土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乙方应当无条件立即退还已付永

久占用土地费用给甲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应当以未退款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等。

同日，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某经济合作社作为甲方与黎某广作为乙方签订《农村土地永久占用合同》，协议约定：乙方同意甲方永久占用位于土名“牛共仔，旗影”地段的集体土地，实际补偿面积 0.2148 亩；……；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永久占用土地费用合计人民币 22768.8 元；……；乙方保证其享有永久占用土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在永久占用土地范围内如出现土地权属争议时，由乙方协助解决。如有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裁决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乙方不具有永久占用土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乙方应当无条件立即退还已付永久占用土地费用给甲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应当以未退款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等。

此外，肖某彩、黎某勇出具《情况说明》，主要内容：黎某明并不享有消防通道租用地块的所有权，黎某勇为黎某明的弟弟，肖某彩为黎某明的弟弟黎某广的妻子，黎某广于 2023 年去世。黎某勇和肖某彩均证实，消防通道租用地块的所有权原为黎某广所有，黎某广去世后该地块由妻子肖某彩继承，过去和现在均非黎某明所有。黎某明之所以过去领取过相应地块的租地款，是因为当时黎某广在监狱服刑，无法领取租地款，故而由黎某明代为领取。黎某广出狱后，曾向黎某明索要过该租地款，等。

又查，2024 年 8 月起至今，申请人多次通过广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被申请人未向其发放征地补偿款问题。其中，2024 年 8 月 30 日，被申请人通过广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短信回复申请人，主要内容：我街按照文件标准进行征地补偿发放工作，有合同还有协议，征地范围，征地金额等数资料均经过村委，农户确认后才进行发放的，征地款已经全额发放。经了解，村民三兄弟因为内部分地的原因产生矛盾，才打电话过来咨询，等。

2024 年 9 月 13 日，被申请人再次通过广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回复申请人，主要内容：我街按照文件标准进行征地补偿发放工作，征地经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测量公司测量后，具体的面积和金额经过市民确认后，才和市民签订征地合同按照程序发放征地款，并不存在不公布测量数据就签合同和少给征地款的情况。经我办工作人员了解，该市民是因为其三兄弟内部分地界限问题产生矛盾。对于此问题，我街经已多次组织属地镇政府，村委会多次进行调解，但其三兄弟均不肯退让，导致没有达到市民的期望。对于此问题我街建议市民到当地村委再次组织几方当事人进行调解，等。

以上事实有来访登记表、处理意见书（江街信〔2024〕70 号）、情况说明、广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及答复截图、农村土地永久占用合同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作出的《处理意见书》（江街信〔2024〕70 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前款所称行政行为，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的行政行为”，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五）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六）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不服；（七）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决定或者工伤认定结论不服；（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九）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十）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十一）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

（十二）申请行政机关依法给付抚恤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行政机关没有依法给付；（十三）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行政协议；（十四）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十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本案中，申请人反映其位于温泉镇石海村灌村经济社所有的自留山涉建山林消防通道项目的补偿款被其他两兄弟拿走，实则系该自留山的使用权与他人发生争议，被申请人根据调查情况，建议申请人就土地纠纷向属地部门反映，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的答复，未减损申请人的权益，也未增加其义务，对其权益未产生实际影响。此外，针对申请人反映的上述问题，被申请人多次通过广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进行短信回复，且又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向原告作出《处理意见书》，工单答复及处理意见

的内容基本一致，申请人复议的 2024 年 10 月 10 日的《处理意见书》属于对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未影响原告的合法权益，故其与该答复不具有利害关系。关于土地的使用权争议，申请人可循上述法律途径救济。

综上，申请人提起的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